

證券交易款項委託收付約定書

委託人茲委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委託人與貴行合作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間，基於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認購價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委託人確認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已詳細審閱本約定書約定事項且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重要內容，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之約定及依 貴行程序辦理。

- 一、委託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劃撥款項淨收(付)明細檔」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證券公司指定之交割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預扣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有價證券認購價款暨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劃撥提存檔」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證券公司指定之扣款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三、委託人於買進「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等）時，同意證券公司就預收之股款及手續費用，於受託買進應預收款有價證券前向 貴行提出扣款申請，由 貴行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四、證券公司若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委託人茲授權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編製之「劃撥款項淨收(付)明細檔」所載金額，對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執行款項圈存作業，並於交割日或付款日逕行辦理轉帳扣（入）款作業。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其指定之存款帳戶款項經圈存後，於受圈存金額範圍內，款項將不得動用，於證券公司向 貴行辦理款項解圈作業後，委託人對解圈後之款項始得恢復動用。
- 五、委託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公司編製之「劃撥款項淨收(付)明細檔」、「預扣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有價證券認購價款暨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劃撥提存檔」內容為準，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競價拍賣投標應付價款或認購價款有爭執，均由委託人自行洽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六、委託人應確保指定之存款帳戶內餘額足以支付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 貴行得不依上述約定辦理預先圈存款項或款項撥付作業， 貴行並得告知證券公司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狀況，俾利證券公司通知委託人補足價款暨相關費用。若為委託買進國內有價證券之交割款，在委託人補足前， 貴行得禁止委託人提領存款，委託人絕無異議，相關爭議悉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協調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七、委託人同意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證券交割款且逾 貴行收付作業時限，授權 貴行得免憑印鑑及存款帳戶之存提款交易憑證，逕行將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八、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因特定原因（如警示帳戶）經 貴行依法或依約暫停全部或部分功能，導致無法完成委託收付作業時， 貴行應通知證券公司該帳戶扣款失敗，請其洽委託人處理收付事宜。

- 九、如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 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劃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委託人同意依 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劃撥事宜。
- 十、委託人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交易業務之要求，提供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中與本收付約定書往來業務有關之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或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者，委託人均委託 貴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購證券之款項為限。
- 十二、委託人同意 貴行得自行決定各證券公司（以特定存款帳戶作為兩家以上證券商之款項收付帳戶時）及同一證券商內各筆應收付款項轉撥順序、轉撥與否、其他事業機構或金融機構之各筆委託代繳費用扣款順序以及相關事宜等。委託人同意確保指定之存款帳戶內餘額於扣款日足以支付所有款項，倘因存款不足而致生違約交割或任何損失及糾紛，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三、委託人同意如須辦理指定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或終止本委託者，須先徵得證券公司以書面或電話確認已無應收付款項後始可辦理，若因而衍生損失及責任，委託人願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 十四、本約定書於 貴行完成指定存款帳戶之相關系統設定且已於證券公司帳戶開立成功後始生效力。嗣後委託人欲變更或終止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者，亦同。
- 十五、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所開立之「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為「證券戶活期(儲)存款」帳戶，其性質係屬辦理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款項收付之新臺幣約定存款專戶，並同意依 貴行「證券戶活期(儲)存款」所公告之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 十六、本約定事項如有未載事宜，悉按照 貴行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新增、修正或刪除，委託人同意 貴行得以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公告之，得不另以書面通知。
- 十八、本委託書壹式貳份，分別由銀行及證券商留存。
- 十九、委託人就本業務或本約定條款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下列多元服務管道提出：
● 客服/申訴專線：02-8752-1111/ 080-080-1010（限市話）。
● 傳真號碼：02-2658-8101。
●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o-bank.com。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